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書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機關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

承辦人：林佳燕

聯絡電話：082-323984轉204

傳真號碼：082-323440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金門二字第1011008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0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需要，如對目前執行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有修正之反映事項，請於本（101）年9月20日前惠復，並請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俾提報供研擬之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8月29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10008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稽徵機關核算10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稽徵機關核算10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提案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##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| 類別 |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| 100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| 理由及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「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| 類別 |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| 100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| 理由及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